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制訂及修正紀錄

- 一、 本辦法初版於 2012 年 7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 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 三、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 四、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 五、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 六、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 七、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 八、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短期係指一年。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得因資金調度或營運需求相互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短期融通之限制。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或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一年內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相當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限（含到期辦理展期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在不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利率，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到期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展延，展延以兩次為限，且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九倍。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應考量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一年內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相當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得不受前述各款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於本辦法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本公司審查單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審查評估程序及報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 10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11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於本辦法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第 12 條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審查單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 13 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公司權益。



##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